

公布機關：国家出入国検査検疫局

法律名：( 廃止 ) 輸入商品の安全品質許可申請代理機構管理方法

公布日：2000-5-31

施行日：2000-7-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 廃止 )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代理行为，维护代理机构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接受进口商品国外厂商或其代理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代理办理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的申请或者申购安全认证标志等相关事宜的中外企业。

第三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国家检验检疫局）对代理机构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第四条 代理机构须向国家检验检疫局申请注册登记，取得国家检验检疫局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后，方可从事与进口安全质量许可相关的代理业务（以下简称代理业务）。

第五条 取得《注册登记证书》的代理机构，应向经国家检验检疫局指定的负责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受理和审查工作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指定认证机构）提出代理业务申请，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遵守《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所办理业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其代理业务人员的相关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资格审定和注册登记

第七条 代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境内机构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境外机构应具有相应管理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

（二） 有 2 名以上经指定认证机构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代理业务人员；

（三） 国家检验检疫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代理机构申办注册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代理机构注册登记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

（三） 企业的章程（中文）；

（四） 从事代理业务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书；

(五) 公章印模和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样式；

(六) 国家检验检疫局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代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程序：

(一) 代理机构向国家检验检疫局提出注册登记申请，并提供第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二) 国家检验检疫局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调查；

(三) 国家检验检疫局对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颁发《注册登记证书》。

第十条 《注册登记证书》自发证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到期后如要延期，代理机构需在期满前三个月向国家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本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文件资料。

### 第三章 代理业务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在办理代理业务时，应按《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的业务员在申请办理代理业务时，还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本人的培训合格证书；

(二) 代理机构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

(三) 委托人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机构双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及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双方责任等内容，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双方公章；

(四) 有关代理业务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按国家检验检疫局及其指定认证机构的要求，协助与委托人联系，提供有关委托人及代理业务所需的文件、资料、样品等。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不得从事所代理业务的样品检测、工厂审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建立代理业务账册和有关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办理代理业务中的所有活动，并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整保留代理业务中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等。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对代理中所获取的资料应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应接受国家检验检疫局对其业务记录的核查，并配合国家检验检疫局对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检验检疫局每年定期对获准注册登记的代理机构名录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国家检验检疫局对代理机构实行年审制度。代理机构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国家检验检疫局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审报告书》及《注册登记证书》，办理年审。

《年审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年代理业务量及业务情况分析，代理差错及其原因，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及自我评估，经营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停其 6 个月的代理业务：

（一） 因管理不严，给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轻微的；

（二） 未经国家检验检疫局同意，延迟参加年审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审的；

（三） 未按要求建立账册和经营记录，或未能完整保留有关单证、票据、函电的；

（四） 其他因违反《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暂停代理业务的。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消其从事代理业务的资格：

（一） 违规情节严重，暂停其六个月代理权不足以处罚的；

（二） 已不具备注册登记条件的；

(三) 年审不合格的；

(四) 采用不将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申请费用或购买标志费用等发票交给委托人等手段，虚报费用，获取不当利益，或有其他欺诈行为的；

(五) 拒绝接受国家检验检疫局的核查，或者对国家检验检疫局调查和处理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配合的；

(六) 注册登记后，连续两年未开展代理业务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